

輔仁大學職員、工友在職進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93.10.09.9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05.09.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在職進修，係分學位進修及非學位進修兩方面： (一)學位進修：指申請在國內修讀<u>學士(限夜間學制)、碩士(含碩士在職專班、碩士學位學程)、或博士學位(含博士學位學程)</u>。 (二)非學位進修：包括申請 1. 本校所舉辦之各種訓練課程。 2. 校內開授之學期性課程(含推廣課程)。 3. 與本職相關之國內各種三個月以內之短期訓練班、講習班及研討會。</p>	<p>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在職進修，係分學位進修及非學位進修兩方面： (一)學位進修：指申請在國內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。 (二)非學位進修：包括申請 1. 本校所舉辦之各種訓練課程。 2. 校內開授之學期性課程(含推廣課程)。 3. 與本職相關之國內各種三個月以內之短期訓練班、講習班及研討會。</p>	<p>增加對學位之規範。</p>
<p>第五條 申請學位進修及校內開授之學期性課程進修者，應於<u>報名前一個月</u>，備齊(1)申請表(2)進修計劃書(3)切結書，經直屬主管及一級主管同意後，送人事室提請人評會審核，審核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。</p>	<p>第五條 申請學位進修及校內開授之學期性課程進修者，應於報考前二個月，備齊(1)申請表(2)進修計劃書(3)切結書，經直屬主管及一級主管同意後，送人事室提請人評會審核，審核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。</p>	<p>修正為報名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</p>
<p>第十條 在職進修人員進修期間，得繼續任職，並支領原薪；<u>其進修期間為上班時段者</u>，給予公假，修讀校內開授之學期性課程者，每週以四小時為限，期限二年；修讀學位者，每週以八小時為限，碩士班三年，博士班四年。</p>	<p>第十條 在職進修人員進修期間，得繼續任職，並支領原薪；其上課期間，給予公假，修讀校內開授之學期性課程者，每週以四小時為限，期限二年；修讀學位者，每週以八小時為限，碩士班三年，博士班四年。</p>	<p>文字修正，明確規範上班時段公假之給予時間。</p>
<p>第十二條 <u>經核准修讀學位及校內開授之學期性課程進修者</u>，應於<u>進修前尋妥保證人及備妥入學通知單或註冊證明</u>，向人事室辦妥在職進修手續。 於進修期滿或取得證書後，應填妥進修成果報告書，並繼續留校</p>	<p>第十二條 修讀學位及校內開授之學期性課程進修者，應於註冊時尋妥保證人。於進修期滿或取得證書後，應繼續留校履行連續服務義務。其年限與進修時間相同。</p>	<p>合併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履行連續服務義務。其年限與核准進修時間相同。		
第十三條 經核准修讀學位及校內開授之學期性課程進修者，若未能留校履行連續服務義務，則應按未履行連續服務義務之期間比率，賠償相等於進修期間所請公假時數之薪資。	第十三條 修讀學位及校內開授之學期性課程進修者，若未能留校履行連續服務義務，則應按未履行連續服務義務之期間比率，賠償相等於進修期間所請公假之薪資。	文字修正。
第十四條 本條刪除，併入第十二條。	第十四條 經核准修讀學位及校內開授之學期性課程進修者，於進修前須備妥入學通知單或註冊證明或註冊單據，向人事室辦妥在職進修手續。	併入第十二條，以下條次順序修正。
第十四條 申請參加非學位在職進修者，無故缺席或中途退出者， <u>經查證屬實</u> ，兩年之內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在職進修。	第十五條 申請參加非學位在職進修者，無故缺席或中途退出者，兩年之內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在職進修。	文字修正。
第十五條 修讀碩、博士學位者，為撰寫論文需要， <u>經層級簽核同意後</u> ，得申請一年之留職停薪。 <u>留職停薪前應辦妥簽約手續</u> 。留職停薪半年時，必須填寄「論文撰寫概況表」回校；完成論文返校時，必須填寫「返抵學校報到單」，作為復職之依據；返校後必須履行服務義務，至少一年。	第十六條 修讀碩、博士學位者，為撰寫論文需要，經主管同意可申請一年之留職停薪。於留職停薪前應辦妥留職停薪及簽約手續，留職停薪半年時，必須填寄「論文撰寫概況表」回校；完成論文返校時，必須填寫「返抵學校報到單」，作為復職之依據；返校後必須履行服務義務，至少一年。	文字修正。
第十六條 職員及工友在職進修期滿後，不得要求改聘或納入專任教師名額。獲得教師資格者，得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兼課同意程序，擔任兼任教師，惟其授課總時數以每週四小時為限。 <u>仍在進修期間者不得於上班時間內兼課。</u>	第十七條 職員及工友在職進修期滿後，不得要求改聘或納入專任教師名額。獲得教師資格者，得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兼課同意程序，擔任兼任教師，惟其授課總時數以每週四小時為限。	規範進修與兼課不得同時進行。(例如進修博士學位者不得以講師資格兼課。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七條 職員及工友申請留職停薪期間，其原職務得由學校聘雇短期約聘僱人員擔任，除訂立聘用契約外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其他事宜。</p>	<p>第十八條 職員及工友申請留職停薪期間，其原職務將由學校聘雇短期約聘人員擔任；本校將與約聘人員訂立聘用契約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其他事宜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